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年·北京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

开本:787 mm×960 mm 1/32 印张:6.75 字数:116千字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113·4236 定价: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5〕22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技术规章编号：TG/CL 109—2015）印发给你们（单行本另发），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客车运用维修规程〉的通知》（铁运〔2006〕27号）同时停止执行。

各铁路局要结合本局实际，组织制定运用维修细则，于2015年5月底前报送总公司运输局，同时组织做好对本规程的学习和宣贯，做好岗位作业指导书的修订工作，确保新版规程顺利实施。

各单位对本规程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报总公司运输局。

本规程单行本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抄送：南、北车集团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南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客车厂，柳州机车车辆厂，广州铁道车辆厂，各铁路局车辆处、设备监造处，各铁路安全监管办机辆验收室，铁科院机辆所，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总公司发展与法律部、计统部、财务部、科技部、劳卫部、国际部、建设部、安监局，经规院（鉴定中心），专运处。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5年1月19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本要求	3
第三章 客车车辆管理	6
客车配属	6
客车转属	7
客车借用	8
客车代管	9
客车报废	9
路 用 车	11
国际联运客车	12
专运客车	13
自备客车	13
地方客车	15
第四章 运用检修	16
日常检修	16
专项检修	17
客车整修	18
客车辅(A1)修	18
临客整备	19
第五章 质量管理	20

质量标准	20
质量监督	20
质量分析	21
质量追溯	21
第六章 客车运用	22
列车编组	22
列车运行	24
车辆摘挂	29
客车加挂	31
客车回送	32
客车试运行	34
客车存放	34
客车添乘	34
第七章 库列检、客列检、车辆乘务组	38
库列检	38
客列检	40
车辆乘务组	44
第八章 行车设备故障管理	51
应急处置	51
客车故障调查处理	52
第九章 客车安全监控	54
地面动态检查	54
车载监测	55
第十章 客车防火与防冻	57
客车防火	57
客车防冻	61

第十一章	爱车工作与备品管理	63
	爱车工作	63
	备品管理	65
第十二章	基础管理	66
	工作制度	66
	标准化管理	68
	信息化管理	69
	职工培训	70
第十三章	附 则	71
	附件 1 术语解释	72
	附件 2 客车运用限度表	75
	附件 3 列车干线绝缘测试值表	86
	附件 4 客车检修周期表	90
	附件 5 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	91
	附件 6 库列检折返检修作业范围	104
	附件 7 专项检修项目、周期及要求	105
	附件 8 客车整修要求	123
	附件 9 客车辅(A1)修质量标准	128
	附件 10 柴油发电机组及附属装置专项 检修标准	139
	附件 11 制动机试验	151
	附件 12 铁路机车车辆工厂、车辆段、客整所、 跨局客列检、检修车间简称代码	164
	附件 13 全路发电车应急加油点设置表	185
	附件 14 全路普速车站集便器站台吸污 点设置表	186

附件 15	客车标记速度规定	188
附件 16	客车配属年报	189
附件 17	客车报废年报	194
附件 18	客车报废表	196
附件 19	车辆维修记录簿(车统—81)	204
附件 20	旅客列车技术状态交接簿 (车统—181)	205
附件 21	乘务员签到簿(车统—84)	208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铁路客车是铁路旅客运输的重要运载工具,运用维修工作是铁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维修质量直接关系到旅客生命财产安全。提供良好设备,保证行车安全,为旅客运输服务,是铁路客车运用维修工作的基本任务。为规范铁路客车运用维修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2条 铁路客车是指采用机车牵引、可灵活编组,用于运载、服务旅客的铁路车辆(包括编挂在旅客列车中的餐车、行李车、邮政车)以及按客车管理的行包车、发电车、轨道检查车、各种试验车等其他用途车。

第3条 客车所属的铁路局、车辆段是客车运用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客车运用维修工作应贯彻养修并重、状态监测、预防为主的方针,持续强化运用基础,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实现“管理规范、作业标准、队伍专业、装备先进、质量达标、安全高效”的客车运用工作目标。

第4条 生产力布局合理、检修设施完备是保证运用客车检修作业和安全质量的首要前提,动态检查技术是提高客车检修效率、确保行车安全的重

要手段,车载检测监控技术是智能诊断客车运行故障、监督落实作业标准的有效抓手,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各铁路运输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建设。

第5条 铁路新线建设及既有线改造时,要根据本规程规定的设置原则及相关要求,同步做好客车运用维修场所及配套的检修设施和必要的客运整备设施、动态检查系统、信息化系统和生产生活条件的设计建设。

第6条 本规程是国家铁路(含股改上市公司)客车和进入国铁线路运营的地方、合资等铁路和路外企业的客车运用维修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其他在国铁线路运行的客车,应执行本规程的质量安全有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7条 客车运用维修工作包括客车车辆管理、运用维修管理及运用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8条 客车车辆管理包括国铁客车的配属、转属、借用和报废等管理工作,地方客车、邮政车、自备客车的代管和属地管理工作,以及客车运用、检修、备用状态的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含股改上市公司)所属的客车称为国铁客车;合资及地方铁路公司所属的客车称为地方客车;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的用于运送邮件、包裹的客车称为邮政车;其他企业和部队等单位所属的客车称为自备客车。

国铁客车实行固定配属管理。国铁客车中由总公司运输局统一管理车号的路用客车称为国铁路用车,由铁路局自行管理车号的路用客车称为局管路用车,总公司专运机构配属的客车称为专运客车,承担跨国运营任务的客车称为国际联运客车。

第9条 客车实行定期检修和运用维修。定期检修实行以走行公里为主、时间周期为辅的计划预防修制度,在客车检修工厂和车辆段实施;运用维修实行以计划预防修和状态预防修并重的检修

制度,由库列检、客列检、车辆乘务组等承担。客车定期检修按照《客车检修周期表》(见附件4)执行。

第10条 运用客车在客车技术整备所(以下简称客整所)实施日常检修、专项检修、客车整修、客车辅(A1)修和临客整备、专项检查整治等工作,统称为运用检修,执行相应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11条 客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以下简称TVDS)是解决高站台客列检检查作业盲区,缓解客整所地沟检修能力制约,优化劳动组织的必备手段。铁路局应按照总公司的统一布局方案进行路网监测点建设,并结合本局实际,在充分利用路网监测点资源基础上完善本局监测点布局。

TVDS轨边设备设置地点距客列检或库列检所在地车站原则上不低于40 km,具体安装位置由铁路局根据TVDS设备安装技术条件确定。路网监测点TVDS轨边设备设置地点需满足对所有进路跨局旅客列车及通过联络线绕行跨局旅客列车进行动态检查的要求。

第12条 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以下简称THDS)须对客车轴温进行检测和热轴预报;在客车车辆段设置复示终端,利用车辆运行品质轨边动态监测系统(以下简称TPDS)、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边声学诊断系统(以下简称TADS)的报警信息,对客车进行重点检查;货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以下简称TFDS)不得屏蔽旅客列车探测。

第13条 在旅客列车上须设置集中式轴温报

警装置,按规定设置旅客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以下简称 KLW)、客车运行安全监控系统(以下简称 TCDS)、在线绝缘检测装置,发电车及 25T 客车还须设置烟火报警装置等车载安全监控装置。

第 14 条 客车运用部门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台账记录,开展职工培训,推行标准化创建活动,促进客车运用工作在基础管理、设备设施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全面达标。

第 15 条 客运枢纽车站,始发及终到旅客列车较多的车站,地理位置特殊的车站须设置客整所。客整所及跨局客列检的设置及撤销须经总公司车辆主管部门批准;新线建设时,原则上在相隔 500~800 km 的车站设置客列检。跨局客列检的设置地点见《铁路机车车辆工厂、车辆段、客整所、跨局客列检、检修车间简称代码》(见附件 12)。铁路局管内客列检的设置,由铁路局批准并报总公司运输局备案。

第 16 条 库列检、客列检、车辆乘务组的劳动组织及人员配备,由铁路局结合动态检查设备配备情况,按照“以列定组、以辆定人”的原则查定,并按规定配备预备人员。

第三章 客车车辆管理

客车配属

第 17 条 总公司运输局应根据列车运行图、旅客列车编组表、季节性运输需求、维修生产需求、客车技术构造类别,以及集中管理、维修方便的原则做好客车配属管理工作。

第 18 条 根据技术状态和用途不同,配属客车分为运用车、检修车、备用车。运用车系指所有编挂在列车上使用的客车。检修车系指处于检修状态(包括回送期间)的客车,检修车占配属车的比例为检修率,按规定春运时平均不超过 1%、暑运时平均不超过 5%、平时平均不超过 7%。备用车包括临修备用车和高峰备用车;临修备用车系指为处理故障而替换使用的客车,按每个客整所配属的所有具体车种车型各备用 1 辆计算定量,临修备用率(以段为单位)平时不超过配属车总数 4%,春运时不超过 0.5%。高峰备用车系指在客运高峰时段根据客流需求增加使用的客车。

第 19 条 在国铁线路上运营(不含一次性过轨)的客车车号由总公司运输局统一配发,具有唯一性,客车须按规定安装电子标签。新造客车出厂

前,由制造工厂通过铁路客车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KMIS)向总公司运输局申请客车车号,并填报客车技术卡片。

第 20 条 国铁客车的购置建议计划由铁路局及国铁路用车产权单位于每年 8 月底前提报,由总公司统一审核、安排。

铁路局申请新造客车购置时,应根据既有客车配属情况和运行图编组需求,在充分考虑检修车、临修备用车和高峰备用车的前提下,提报各车种、车型的购置数量。在考虑临修备用车时,应按照国家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充分考虑效率、效益,以客整所为单位,综合考虑车种、车型、供电制式、供风型式、车钩型式、风挡型式等通用因素,同时车辆段统筹考虑 TCDS 主机车、播音车、无障碍设施车、工程师车、首尾车等特殊功能车辆的备用量。

第 21 条 由总公司运输局统一配发车号的客车技术条件,须经总公司车辆主管部门批准。

客车转属

第 22 条 客车跨局间转属由总公司根据铁路局申请或全路运输需求统一安排,局管内转属由铁路局办理。

第 23 条 客车转属时,转出段应负责整备,转出的客车必须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见附件 5)。转入段应派人到转出段接车并办理车辆技术交接,客车交接时,轴驱发电机、蓄电池、电扇、柴

油发电机组、电气连接线等电气设备、消防器材、电气化厨房设备及移动备品应随车交接。本年度内厂修到期的客车原则上不得转属,确需转属时,厂修费用由双方依据总公司财务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客车借用

第 24 条 客车跨局间借用由总公司批准,局管内借用由铁路局批准。

第 25 条 接到客车借用命令后,借出单位应整备车辆并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借用单位应派人到借出单位接车并办理车辆技术状态交接。客车借用期间的技术履历信息由借用单位负责维护。

第 26 条 客车借用时,双方应明确借用时间,临时借用时,借出单位应保证借用客车在借用期间厂、段修不过期;若长期借用,车辆的定期检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协议。客车借用期间,借用客车及随车车辆乘务人员由借用单位按照本属管理,承担运用安全及管理责任。跨局间客车借用以及随车车辆乘务人员相关费用的清算标准,按总公司财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清算时间以调度命令为准。

第 27 条 客车借用结束时,借用单位应整备车辆,达到《运用客车出库质量标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借出单位办理交接。

第 28 条 铁路局与合资及地方铁路之间的客车借用,需签订借用协议,并履行客车借用相关规